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LX-2026-004-03

项目名称：策勒县固拉合玛镇人民政府策勒县固拉合玛镇阿克依来克村等4个村2026年美丽宜居村规划编制项目（三次）

采 购 人：策勒县固拉合玛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策勒县固拉合玛镇人民政府

---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凯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孙明文

联系电话：0903-2027669

联系地址：新疆和田地区策勒县策勒镇吐扎克其村创业市场二楼  
-B3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	12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	13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	25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	28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以网页版内容为准)

## 项目概况

策勒县固拉合玛镇人民政府策勒县固拉合玛镇阿克依来克村等4个村2026年美丽宜居村规划编制项目(三次) 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20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LX-2026-004-03

项目名称: 策勒县固拉合玛镇人民政府策勒县固拉合玛镇阿克依来克村等4个村2026年美丽宜居村规划编制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 1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策勒县固拉合玛镇人民政府策勒县固拉合玛镇阿克依来克村等4个村2026年美丽宜居村规划编制项目(三次)

数量:1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策勒县固拉合玛镇阿克依来克村等4个村村域范围规划(详见参数需求)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 在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规划成果报批, 数据入库及系统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

(6)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报税资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如因国家政策或行业改革，资质未做延续的，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有效）；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规划专业高级职称及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 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5月20日 11:00（北京时间）

地 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 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

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策勒县固拉合玛镇人民政府

地 址：策勒县固拉合玛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1500143636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凯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策勒县策勒镇吐扎克其村创业市场二楼-B3

联系方式：0903-202766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明文

电 话：0903-2027669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本表关于招标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策勒县固拉合玛镇人民政府策勒县固拉合玛镇阿克依来克村等 4 个村 2026 年美丽宜居村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预算	1000000.00 元
	采购内容	策勒县固拉合玛镇阿克依来克村等 4 个村村域范围规划（详见参数需求）
	项目编号	CLX-2026-004-03
	服务期限	在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规划成果报批，数据入库及系统验收。
	服务地点	策勒县固拉合玛镇
	质量要求	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	<b>☑有：</b> <b>最高投标限价：1000000.00 元</b> <b>最高投标限价不允许超出，若超出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b>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	采购人	采购人：策勒县固拉合玛镇人民政府 地址：策勒县固拉合玛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阿丽米热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疆凯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疆和田地区策勒县策勒镇吐扎克其村创业市场二楼-B3 联系人：孙明文 联系电话：0991-3776670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申请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p>(5) 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p> <p>(6)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p> <p>(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报税资料)；</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9)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如因国家政策或行业改革，资质未做延续的，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有效）；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规划专业高级职称及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p> <p>4.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强制类）认证证书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	<p>产品：</p>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frac{1}{2}$ 分，最高加 $\frac{1}{2}$ 分。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强制类)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frac{\quad}{\qua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b>产品：</b>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frac{\quad}{\quad}$ 分，最高加 $\frac{\quad}{\quad}$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frac{\quad}{\qua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适用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项目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b>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 <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
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时间：2026年5月20日 11:00(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不见面开标大厅 3) 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3	投标文件开启	1) 开标时间：2026年5月20日 11:00(北京时间)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时间和地点	2)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不见面开标大厅
14	投标保证金	<p>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投标保证金账号：新疆凯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策勒分公司</p> <p>开户银行：策勒县农村信用社</p> <p>账号：881010012010146980129</p> <p>注：1.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6 年 5 月 20日前</p> <p>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p> <p>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保函投保金额(元)：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p> <p>保函承保期限：（90 日历天）</p>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7	投标文件编制须知	<p>1、在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招标文件。</p> <p>2、投标人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p> <p>3、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特别声明：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投标人本身的投标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投标人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投标人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18	付款方式	具体以最终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9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20	招标代理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招标代理费概不退还。</p>
本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21	响应文件的现场解密	<p>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 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p> <p>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b>（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b></p>
22	其他说明	<p>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使用解密的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 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投标人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 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4、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p>5、本次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说明”中规定的内容提交投标文件。并根据第七部分“附件”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p> <p><b>6、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23	注意事项	<p>注：1、无论何种原因，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未提供。</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p> <p>5、中标的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与提交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p>		

##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 2. 投标资格

2.1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以及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申请人资格条件的服务机构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策勒县固拉合玛镇人民政府。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凯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4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服务商及投标表现人。

3.5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综合得分第一的服务商及投标表现人。

3.6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合同期限内的相关工作任务、服务项目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可在投标截止期的五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要求澄清。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招标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澄清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 1. 投标资质

-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2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 1.4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4.2 投标人应按《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本文件后附附件范本作参考：

关于其他服务及培训等内容，请各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编制。上述内容如有不足之处，请自行补充。

####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不适，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形式，力求清楚、准确。

## 6.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6.2. 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6.2.1 所有的单价、合价及总价均按招标文件中价格表的格式填写，以人民币报价。

6.2.2 报价按招标文件中价格表的格式填写，以人民币报价。

6.2.3 投标人的价格必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限内固定不变。

6.2.4 不接受任何变通或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报价必须唯一、确定、严格。当在单价和总价之间出现任何差异时，以单价为准，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则以合计价格修正单价。

6.2.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2.6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采购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 7. 服务计划

投标人可以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拟定完善的服务计划。

##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日（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9.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9.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不允许修改。

9.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

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汇款时应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2.2 响应文件开启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大厅操作提示：

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

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12.3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

（3）投标人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日期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13.2 出现因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采购人的变更公告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内容。

**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

具体操作：在进行中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已上传，在操作栏点击[撤回]按钮进行撤回；也可点击[查看]按钮，点击页面右上角的[撤回]按钮进行撤回。

14.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开 标

### 15. 开标

15.1 本次招标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招标。

15.2 开标时将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对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并在解密后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人提交的系统中投标报价为准。

开标由招标方主持，邀请监督部门人员现场全过程监督。

15.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政采云平台推送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15.4 无效的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15.4.1 未在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签到的；

15.4.2 未在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15.4.3 唱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未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的；

15.4.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4.5 按照本文件第 5.1 款规定有效证件不齐全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第五章 评 审

### 1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6.1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内容，评审小组成员或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16.2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 17. 评审小组

17.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17.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于开标前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7.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或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专业的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及以

上的单数，其中关专业的人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4 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7.5. 评审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7.5.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17.5.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17.5.3 熟悉政府采购政策法规；

17.5.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17.5.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17.5.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6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7.7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审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审情况的所有人员。

17.8 应为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在册专家。

## 18. 评审的准备

18.1 评审小组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公开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8.1.1 招标目的。

18.1.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18.1.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8.1.4 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8.2 采购人应当向评审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8.3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公开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19. 评审依据及评审办法

19.1 评审依据为公开招标文件。

19.2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9.3 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 20. 评审程序及评审因素

### 20.1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及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可进行下一环节的评审；

### 20.2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0.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0.3 初步评审

20.3.1 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人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0.3.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0.3.4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0.3.5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0.3.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0.3.7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标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将作流标处理。

### 20.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3.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组建的评审小组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方代表应作书面记录，所有澄清的答复必须是书面形式。

20.3.8.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投标方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8.3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投 标 人		
		a	b	c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报税资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			
5	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8	(1)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如因国家政策或行业改革，资质未做延续的，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有效）；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规划专业高级职称及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			

	注册。			
--	-----	--	--	--

采购人按上述内容对投标文件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采购人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有一项不合格的，则结论为不通过。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 标 人		
		a	b	c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4	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除外。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			
6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人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结 论（“√”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20.4 详细评审

20.4.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0.4.2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评审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

的最终评审结果。

20.4.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

#### 20.4.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 一、报价部分（10分）

报价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对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在本次招标中，各投标人不得采取恶意竞价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该投标人相关资料进行查证；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商务技术部分（9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商务部分（20分）			
1	项目负责人员	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每多一项（规划、国土空间、建筑学、市政工程等相关专业）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每多一项加1分，最多加4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 未提供或者提供证明资料不齐全此项不得分。

2	其他主要人员	10分	<p>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每增加一个高级职称人员得 2 分；每增加一个中级职称人员得 1 分；团队人员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1. 同一名人员具有多项职称专业的不重复计分，仅得一项专业职称得分。</p> <p>2.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经查实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此项不得分。</p>
3	实施保障	6分	<p>1、制定项目清单，聚焦建设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建设内容清晰，实施计划合理，保障举措完善。（不满足或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指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p>
技术部分（70分）			
1	总体编制方案	3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投标方案，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打分：1. 总体目标规模、2. 空间结构布局、3.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4. 历史文化保护、5. 公用设施规划、6. 综合交通体系、7. 重要控制线、8. 综合防灾工程；9. 规划实施与管控；10.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每具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 30 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p>

			况等)的扣 1.5 分, 扣完为止。
2	项目背景分析	16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的背景分析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背景、2. 编制目标、3. 编制依据、4. 编制思路; 每具有一项得 4 分, 最多得 16 分, 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
3	保证措施	12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保证措施, 保证措施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量保证措施, 2. 质量控制措施, 3. 进度保障措施, 4. 保证文件及方案不泄露措施。每具有一项得 3 分, 最多得 12 分, 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 1.5 分, 扣完为止。
4	服务承诺	12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 提供服务承诺包括: 1. 人员安排, 2. 服务响应, 3. 服务保障措施, 4. 后续服务措施。每具有一项得 3 分, 最多得 12 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 1.5 分,

			扣完为止。
--	--	--	-------

## 21. 定标原则

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1.2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3 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注：若投标人报价中出现赠送、免费等字样需在备注中进行说明。若其单项或总体报价严重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需向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做出陈述和答疑，评标委员会依据其陈述和答疑内容评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其陈述和答疑内容不满足招标要求，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2.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2.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 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3.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方按照公开招标和中标方所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公开招标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5.3 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 A、第二章、采购内容

###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二章“规划引领”第14条“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为乡村振兴提供空间保障”、《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中“强化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实现村庄规划应编尽编”等核心政策要求，切实破解当前村庄规划领域普遍存在的“多规并存、互不衔接”“规划脱离实际、指导性不强”“重编制轻实施、落地难度大”“公众参与不足、民意体现不充分”等四大突出问题，全面强化规划对村庄建设和长远发展的战略引领与刚性约束双重作用，最终实现村庄空间布局科学有序、自然资源高效合理利用、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乡村产业稳步升级提质的发展目标，特组织开展本次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当前，我国乡村发展已进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关键阶段，村庄作为乡村振兴的基本单元，其规划的科学性、系统性直接决定乡村发展质量。本项目核心任务是系统整合国土空间规划、乡村产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规划、乡风文明建设规划等各类涉村规划成果，通过建立“规划编制一审查审批一实施监管一动态更新”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消除规划冲突，统一规划标准，构建“一张蓝图干到底”的全域覆盖、权责清晰、科学高效的村庄发展规划体系。该体系将精准对接村庄发展需求，为村庄建设项目审批、土地利用管控、产业发展引导、生态保护修复等各项建设管理工作提供精准、可操作的科学指引，助力村庄全面融入区域发展格局，实现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

### 二、规划范围

策勒县固拉合玛镇阿克依来克村等4个村域范围。

### 三、工作主要依据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号）；
-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5、《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20〕18号）；
- 6、《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新党厅字〔2020〕56号）；

- 7、《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5号）；
-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
- 9、《策勒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0、《固拉合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四、规划内容

### （一）发展目标和规模确定

#### 1. 发展定位目标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落实“五大振兴”和“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结合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布局和分类，根据村庄区位、交通、自然生态、历史文化等资源禀赋，合理预测村庄人口和用地规模，明确村庄发展定位，研究制定村庄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设施配置等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

#### 2. 规模确定

##### （1）人口规模预测

村庄人口统计包括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其中常住人口及其构成是各项公共服务配套的主要依据。人口预测应科学合理，落实上位规划对村庄人口规模的管控要求，结合村庄实际，综合考虑村庄人口历年变化趋势、年龄结构现状及变化趋势、流动人口的生活方式、村庄产业发展、环境和生态资源承载力等因素，科学确定村庄人口规模，预测村庄管理服务人口。

##### （2）建设用地规模确定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管控要求，根据村庄可持续发展需求，科学合理确定村庄各类规划建设用地规模。遵循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原则，盘活存量，鼓励优先使用未利用地。

##### （3）其他指标细化落实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等约束性指标要求。根据村庄实际需要和上位规划，统筹确定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建设用地机动指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等其他指标；新增户均宅基地用地标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国土空间布局与用途管制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要求，划定村域内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重要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以及其他重要控制线，尊重自然地理格局，综合考虑村庄资源本底、产业发展、生态保护、设施配套等方面因素，优化全域各类用地布局。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结合实际情况细化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 1. 生态空间布局

将上位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到地块，明确林地、河湖、湿地等生态空间，系统保护乡村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分析当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状况、关键物种及其历年来变化情况，提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措施。落实林地保有量指标，明确新增林地面积、空间范围；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廊道，强化农田防护林、居民点及主要道路、河道、渠道两侧的绿带建设；开展河道整治，包括河道清淤、生态护岸、岸坡绿化、生态湿地建设等；明确湖泊、水库、坑塘等水面水体的边界、保护范围界限；落实水质达标率指标要求，明确各水体的水质要求。

### 2. 农业空间布局

将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指标细化落实到图斑地块，确保图、数、实地相一致。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简称“两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等划定成果，统筹安排农、林、牧、渔等农业空间，优化园地、牧草地等空间布局，明确各类用地空间范围。完善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布局，合理保障农业产业发展空间。合理确定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模，科学布局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鼓励利用未利用地、闲置用地以及存量低效建设用地发展设施农业。

### 3. 建设空间布局

村庄建设边界是在规划期内指导和约束村庄建设，完善村庄功能和规划集中建设的区域边界。在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已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的村庄，按照上位规划执行。尚未明确的，应在村庄规划中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应坚持保护优先的原则，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耕地，处理好与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关系；坚持节约集约，在综合考虑村庄定位和涉农产业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引导建设项目优先利用闲置低效建设用地；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尽量占用未利用地、其他农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坚持集聚建设，引导乡村建设向边界内集聚。坚持刚弹结合，在坚守底线管控的前提下，各地可在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村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实行台账方式管理，用于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保障和支持乡村振兴项目落地。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村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予以留白。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项目批准后更新数据库。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 （三）产业发展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产业定位和发展策略，结合村庄自然资源禀赋，按照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

展的要求，提出村庄产业发展路径，确定产业项目，合理布局农产品生产、加工、营销、乡村旅游配套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明确各类产业用地的用途、规模、强度、高度、风貌等，鼓励产业空间复合高效利用。除少量必需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外，一般不在村庄安排新增工业用地。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相邻行政村结合实际，可联合集中布局生产和生活服务类的产业。（四）居住用地布局 落实上位规划对乡村居民点的布局和建设管控要求，充分考虑村庄人口规模、宅基地面积标准和集中建设等因素，宜适度集中，明确居民点（自然村组）的位置、范围和布局，提出建设管控要求。新建居民点应结合村庄地形地貌进行规划布局，鼓励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存挂钩，盘活低效用地，明确闲置宅基地、闲置房屋的处置方式。

#### 1. 农村宅基地规划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原则，依据村庄户数和人口规模、宅基地面积标准等因素，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划定宅基地范围，规划宅基地原则上不得占用耕地，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引导集中建设，减少村庄住房建设对自然环境的干扰，不挖山、不填湖、不毁林，避开地质灾害隐患区，满足铁路、公路等设施退让要求。对于人口净流出的村庄，原则上不再安排新增宅基地。

#### 2.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规划

充分结合村民生产生活方式，明确农村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室、农村商店及小型超市用地等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布局，遵循节约用地的原则，社区服务设施宜相对集中布置，并考虑混合使用、形成规模，形成村庄的公共活动和景观中心。

#### （五）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统筹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以乡村生活圈理念为指导，依据村庄类型、人口规模和实际需求，确定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内容和建设要求，明确村庄公共管理和服务设施、商业服务设施等的选址、规模和布局，鼓励有条件的、连线连片村庄设施共建共享。有条件开展乡村旅游的村庄，可根据相关政策增设旅游类服务设施。传统村落公共服务设施的设置应充分考虑当地历史环境、建筑风貌和风俗民情。

#### （六）道路交通规划

##### 1. 村道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区域性道路、交通设施建设要求，加强与村庄内部道路的衔接。穿越村庄的道路应以上位规划中确定的道路宽度、断面及相应管线敷设位置为准，安全退让距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根据村庄发展需求，梳理村域道路体系，加强村庄各居

民点之间、与乡（镇）和周边其他村庄之间的连接。村道宽度宜 6-8 米。

## 2. 村庄内部道路

结合村庄建设区现状，充分利用原有路基、空闲地，顺应现有村庄格局，优化村庄内部道路系统，规模较大的村庄可按照干路、支路和巷路进行分级设置；规模较小、用地紧张的村庄可酌情确定道路等级与建设标准，明确各类道路宽度。有需要的可细化断面形式，提出道路沿线廊道控制、建设退距、绿化景观等管控要求。干路宽度宜 6-9 米，支路宽度宜 4-6 米，巷路宽度宜 3-4 米。

## 3. 田间道

综合考虑农业生产、畜牧业现代化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需要，结合农机具停放设施布局，保障农田耕作、农业物资运输等生产活动，规划田间道路系统，田间道宽度一般为 4 米。

## 4. 停车设施

综合考虑农村实际需要，农户停车场地可结合庭院布置。公共停车场应结合主干道和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布局，可与大型农机集中停放场地联合设置。公共服务中心宜按照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配建停车场。旅游类特色村庄，可结合旅游客流量，适当增加停车场地。

## （七）公用设施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中给水、排水、燃气、供热、供电、通信等公用设施布局、规模和建设要求，做好用地预留和布局衔接。提出村级公用设施的布局、规模、共建共享方案和建设标准，根据需要明确必要的管线布局。

### 1. 给水设施规划

确定供水水源和供水方式，与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衔接。预测饮用水、村庄绿化等用水量，合理确定管材、管径，明确输配水管道敷设方式、走向和埋深。提出水源保护措施及水质监测管理措施，保证水源水质符合现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2. 排水设施规划

科学预测污水量，确定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布局。靠近城区、镇区的村庄生活污水宜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难以纳入集中污水处理系统的村庄，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污水处理模式。

### 3. 供热工程规划

因地制宜地确定村庄供热方式，可采用分布式太阳能和煤改电分散式供热，有条件的村庄考虑集中供热，确定集中供热设施的位置、规模以及供热管线的走向和管径。靠近城镇或有条件的村庄可考虑并入城镇供热管网。

### 4. 电力工程规划

综合分析村庄所处地区的用电水平，合理确定用电量指标，预测村域范围内用电负荷，按照上位规划及专项规划，结合实际确定供电电源、变电站位置及电缆敷设方式。

#### 5. 邮政与通信工程规划

优化完善现有通信设施，合理布局固定电话、互联网、有线电视、广播线路、5G 基站、邮政、快递等设施，确定建设标准和敷设方式。

#### 6.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按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资源利用等要求，计算生活垃圾总量，确定收集处理方式，合理布局垃圾收集点，明确垃圾转运方式。根据“厕所革命”要求提出户厕改造方案。合理确定公共厕所的数量和位置，已实现集中供水的村庄，宜采用水冲式厕所；缺水、寒冷地区可采用环保节能型厕所。

#### 7. 燃气工程等生活用能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相关要求，合理确定使用燃气村庄的用气来源，预测燃气需求量，明确调压设施、位置及管线走向和敷设方式，靠近城镇或有条件的村庄可考虑引入天然气，确定天然气管线的走向和管径等，保障用气安全。以发展清洁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循环再利用、绿色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条件和村庄特点，确定农村生活用能方式，鼓励利用分布式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 （八）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和特色风貌引导

#### 1.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严格落实已划定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范围等重要控制线，同时鼓励将有价值的文物古迹、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等保护范围一并纳入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对未列入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名录，但具有一定价值的历史文化保护资源，纳入历史文化和特色资源名录。在保护基础上坚持以用促保，探索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实现永续传承。

#### 2. 村庄风貌引导

利用村庄地形地貌，协调村庄与周边山、水、林、田等重要自然景观资源的关系，挖掘和提炼村庄自然、人文要素及建筑特色，塑造富有地域特色的村庄风貌。延续传统聚落肌理、传统建筑和院落布局，提出村庄传统聚落形态、街巷走向与宽度、重要公共空间、景观廊道等要素的保护要求和整治措施。

#### 3. 建筑建设引导与管控

庭院设计应充分考虑庭院经济发展以及生产工具、饲草和粮食存放要求，结合现有的庭院

建筑组合方式，延续村庄肌理，突出村庄风貌特色，体现村民的生产生活习惯，营造整洁舒适、安全环保的居住环境。农房住宅设计应充分考虑当地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对建筑风格、色彩、高度提出建设指引。体现“绿色、节能、适用、经济、美观”的原则，提高农房设计建造水平。加强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完善水、电、厕等配套附属设施。农房建筑基底面积不宜大于宅基地用地面积的50%。住宅建筑高度不宜超过10米（3层）。其他商业类、厂房类、公共管理类等建筑设计应体现地域特色，保证村庄整体风貌协调统一。建筑高度和建设强度应尊重村民意愿，一般为1-2层，最高不宜超过3层（10米）；建筑密度应满足消防、环保、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 （九）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目标和项目安排，针对矿山、森林、流域（河湖湿地）等各项生态要素现状存在的问题，明确各类生态修复的类型、空间范围、方式及标准；明确各类农用地整治的类型、范围、新增耕地面积和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包括耕地“非粮化”整治、耕地质量提升、整治补充耕地、建设用地复垦和耕地生态建设；整理清退违法违章建筑、低效闲置的农村建设用地、零散工业用地，提出规划期保留、扩建、改建、新建或拆除等处置方式，明确建设用地整治类型、范围、建设用地减量化指标和新增耕地面积等。

#### （十）安全和综合防灾减灾

落实上位规划的防灾减灾要求，根据村庄自然本底条件，综合考虑地质灾害、火灾、洪涝、干旱等各类灾害影响，确定村庄灾害种类，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的目标和措施，划定应急避险场所。建立健全村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

##### 1. 消防规划

充分利用天然水体作为消防水源，因地制宜建设消防取水设施，设置通向水源地的消防车通道；天然水源不能满足火灾扑救需要的，应结合村庄配水管网安排消防用水或设置消防水池。应按规范设置消防通道，主要建筑物、公共场所应设置消防设施。农牧民饲草垛可采用土防、沙防等消防措施。

##### 2. 防洪排涝规划

村庄建设应避开行洪通道、洪水淹没区、蓄滞洪区。结合农田水利设施要求，合理确定村庄排涝工程设施规模，山地村庄应规划截洪沟，控制和引导河流及洪水泄洪。

##### 3.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分析村庄内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提出排除隐患的目标、阶段和工程措施，明确防护要求，划定防护范围。地处滑坡、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且近期无法搬迁的村庄，村庄建设应避开地质

灾害易发地段，并提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措施。

#### 4. 地震灾害防治规划

根据村庄所在区域地震设防标准与防御目标，提出相应的规划措施和工程抗震措施。结合学校操场、广场、空闲地等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提出建设要求；明确村庄村道和干路为疏散通道和救援通道。

#### 5. 公共卫生与防疫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和相关专项公共卫生和防疫要求，设置疫情应急隔离点，对人和畜禽分别提出疫情预防措施。

#### 6. 其他灾害防治规划

根据村庄建设发展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提出风灾、雪灾、生物灾害等相应防灾减灾设施布局 and 措施。

##### （十一）近期实施项目

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发展需求，提出近期（3-5年）急需推进的项目，重点包括生态保护与修复、土地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村民建房、产业发展、交通设施建设、公共和基础设施配套、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等，制定近期建设项目库，合理安排实施时序。

##### （十二）规划实施保障

制定规划实施措施。应结合村庄规划目标和实际情况，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规划实施措施。重点针对耕地保护、农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等，提出领导责任、组织制度、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等具体要求。

## 五、编制依据

### 1. 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

## 2. 标准规范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2)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

(3) 《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T50445-2019）；

(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5)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2111-2019）；

(6)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性文件。

## 3. 政策性相关文件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

(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

(4)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5)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7)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194号）；

(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办法》（建村〔2013〕130号）；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11)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5号）；

(12) 其他相关政策性文件。

## 六、规划成果

### （一）成果内容

规划成果应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文本电子版本分别提交.docx 和.pdf 格式，图件电子版本提交.jpg 格式，数据库按照数据库汇交要求提交，附件电子版本提交.docx 和.pdf 格式。

1. 文本：包括总则、目标与定位、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产业发展规划、居住用地布局、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道路交通规划、公用设施规划、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和特色风貌引导、安全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近期实施项目和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 图件：包括必备图件和可选图件。

1. 表格：包括规划目标表、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1. 数据库：按照《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建立。

1. 纳入村规民约的条款建议：结合当地现有村规民约规定及行文风格，将规划中管制要求精炼，形成村庄规划的村规民约内容建议。

1. 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村民意见征集材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的相关记录材料等。

### （二）、成果数量

最终成果不少于 10 套，刻录电子成果不少于 3 套，电子数据需与纸质版数据完全对应。评审阶段所需成果资料根据需要打印，不计入最终提交成果数量中。

### （三）宣传材料

包括公示展板、政府门户完整公示册等。

### （五）其他材料

包括人大审议意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记录等。

## 七、商务要求

### （1）费用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约定。

### （2）时间进度要求

要求在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规划成果报批，数据入库及系统验收。

## 八、工作流程与工作进度安排

工作流程主要包括：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入户调查、建立数据基础、规划编制、规划审批。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6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2026 年 12 月 30 日

## 九、项目安全管理事项

1.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各项工作，供应商对服务质量的安全性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为完成本项目所招用的所有人员【劳务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3.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中标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 代表人：\_\_\_\_\_

项目 联系人：\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 代表人：\_\_\_\_\_

项目 联系人：\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规划建设规划发展指引、规划建设项目咨询、道路及市政工程项目咨询、常态化辅助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业务、建设项目征收范围划定等方面进行策勒县固拉合玛镇人民政府策勒县固拉合玛镇阿克依来克村等4个村2026年美丽宜居村规划编制项目（三次）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_\_\_\_\_
2. 技术服务的内容：\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_\_\_\_\_；
2. 技术服务期限：\_\_\_\_\_；
3. 技术服务进度：\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一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_\_\_\_\_；
  - (2)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3. 其他：\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0%，派驻人员进场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0%，年终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明确完成工作内容）5 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服务费用60%。

**第五条** 鉴于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除约定的技术服务外，\*\*\*辖区范围收费项目按照《城乡规划设计收费计费指导意见》（2017））下浮 20%进行计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B、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 C、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 D、 保密期限：\_\_\_\_\_。
- E、 泄密责任：\_\_\_\_\_。

乙方：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 3. 保密期限：\_\_\_\_\_。
- 4. 泄密责任：\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_\_\_\_\_ 无 \_\_\_\_\_。
- 2. \_\_\_\_\_ 无 \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第九条** 双方确定：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己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甲、双）方所有。
-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己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_\_\_\_\_；
-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_\_\_\_\_；

2. \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建议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加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6. 其他：\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 ×××××

采购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投标文件目录

- 1、投 标 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投标保证金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 7、拟投入项目人员
- 8、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 9、服务承诺函
- 10、服务方案
- 11、投标单位（服务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 13、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如有，自行补充）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一)

## 投 标 函

致：策勒县固拉合玛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  
交投标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保证金，形式\_\_\_\_\_（电汇、转账等），金额为\_\_\_\_\_（¥：\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投标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答疑补充文件（如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90\_\_\_\_\_个日历日。
- 4、在规定的开标日期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  
方不予退还。
-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公 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 (采购人)：

兹证明\_\_\_\_\_ 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备注	

注：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编制费、人员保险费、差旅费（如有）规费、税金等）。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策勒县固拉合玛镇人民政府：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_\_（招标编号）\_\_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项目名称）\_\_项目中的（项目内容）\_\_招标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_\_投标人名称\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页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保函





## (附件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称		企业性质	
地址					
企业资质等级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注：在本表后应附：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完成社保缴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人，也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2. 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新疆凯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 诚信 公正 规范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策勒县策勒镇吐扎克其村创业市场二楼-B3

联系电话：0991-37766767 传真：



(附件七)

## 拟投入项目人员

##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 位		职 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从业年限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5					
...					

(附件八)

##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	...	...		...

(附件九)

投标人根据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 (附件十) 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



(附件十一)

### 投标单位（服务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十二)

##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监狱企业证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十三)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如有，自行补充）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 1、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2、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 3、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 4、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5、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